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,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 • 万科丰科中 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将金融街•万科 丰科中心项目(公司和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%股权)共计135,090.46平方米长期出租经营,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长期持有,采用公允价值计量。项目具体公允价值另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在最终取得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所载面积与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自持物业面积差异不超过5%时,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 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

